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涉及金额 1,820.03 万元，其中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金额 1,771.82 万元，其余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金额的产生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股权发生转让，使得公司与大连临港、大连装备之间的往来由原先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变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所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往来的形成原因不属于故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往来。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零，期末余额为零。2017 年度，无担保逾期事项发生。

三、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按照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丽芳 丁建娜 高根宝

2018年3月29日